**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方交易主体、交易中心各科室：

为有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交易服务工作，根据《修武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2022年第 28 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交易现场人员管理。所有进场人员严格落实信息登记、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戴口罩、测体温、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等防控措施，并签订《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

（二）中高风险等重点地区来修、返修人员，在焦隔离观察（留验）未满 14 天的；

（三）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新冠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的；

（四）未佩戴口罩或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 37.2°C 的；

（五）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

二、大力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所有能够网上办理的事项均实行在线办理；需进行业务咨询的，可通过电话、微信及 QQ 工作群办理。

（一）网上受理项目。

（1）对已受理的现场开评标项目，实行限制人流、严格管控措施，每日开评标场次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0%，各开、评标场所参与人数不超过 50 人；

（2）对新受理的进场项目，技术条件能够实现电子开评标的项目，要求全部采用不见面开标和电子化评标，合理安排项目交易方式和时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需现场开评标的项目暂缓受理（紧急项目除外），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二）网上注册入库。各交易主体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按要求上传资料即可注册。

（三）网上退还保证金。非中标人保证金由中心自动退还；中标人及候选人可通过电子邮箱上传合同、中标通知书、退款申请、交接无异议证明、租赁合同、过户手续等电子扫描件办理。

三、各方交易主体各尽其责。开评标期间，各方交易主体应服从中心统一管理，在相应的工作区域开展工作，并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得聚集，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区域，业务办理完毕或开评标完成后要立即离场。原则上招标（采购）人、监督单位各限派 1 名代表参加开标、监督活动，每个项目代理机构人员不超过 2 名。

（一）招标人。招标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本单位代表、项目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符合进场要求，并配备一定数量的防疫物资以备应急使用，同时向中心提交以上人员符合防疫要求的承诺书。

（二）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须提前准备好项目开标评标工作所需资料，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尽快完成现场活动，减少各类人员现场聚集时间。

（三）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有确认、疑似接触史、外地返焦隔离期内、与重大疫情区人员有接触史的要主动回避，不得参与项目评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中心将限制抽取中高风险地区的评审专家，并对所抽取的评审专家以短信的形式告知其防疫要求。

四、做好交易场所消毒防护。进一步加强办公区域、开评标等场所的定时保洁、消毒工作，及时通风换气；封闭评标区单独设置一个隔离室，若在开评标过程中发现疑似病例，立即进行隔离，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附件：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承诺书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 4月 6 日

  附件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居住地：   省（市） 县（市、区） 小区，联系电话：       。拟参加   年   月   日的招投标活动。本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政府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员共和国传染防治法》相关要求，并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近期未去过高、中风险地区（或从高、中风险地区返回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本人承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症状。

3、本人愿全力配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

4、本人按要求提前 20 分钟到达指定区域，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听从工作人员的引导，不聚集、不进入与工作无关区域。

    5、开评标结束后，立即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